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准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准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认可该所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崔少华 _____

肖国亮 _____

闫久江 _____

年 月 日